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30 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 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14 日。

(七) 会议投票方式

(1) 现场投票: 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 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时间内, 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的/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人员。

(九) 会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湖路 62 号办公楼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及其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情况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11.01	发行资格和条件	√
11.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1.03	上市地点及发行时间	√
11.04	发行方式	√
11.05	发行规模	√
11.06	定价方式	√
11.07	发行对象	√
11.08	发售原则	√
12.00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17.00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

18.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
19.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21.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1.01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3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4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1.05	关于修订〈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的议案	√
21.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2.00	《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23.00	《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23.01	关于修订〈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23.0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23.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23.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

1、以上提案所涉内容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提案 11.00、21.00、23.00 需逐项表决。提案 7.00、10.00-17.00、20.00、22.00 需经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即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提案 19.00 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票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委托人为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或签字）。

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方式、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5年5月16日下午16:30时前送达、传真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

2025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7323929

传真：0755-27323949（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电子邮箱：zqb@szzhaowei.net

联系人：牛东峰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4、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21”，投票简称为“兆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股东会召开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及其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情况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11.01	发行资格和条件	√			
11.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1.03	上市地点及发行时间	√			

11.04	发行方式	√			
11.05	发行规模	√			
11.06	定价方式	√			
11.07	发行对象	√			
11.08	发售原则	√			
12.00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17.00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			
18.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			
19.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21.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1.01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3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4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1.05	关于修订〈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的议案	√			
21.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2.00	《关于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23.00	《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23.01	关于修订〈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23.0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23.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23.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